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董事徐昭先生递交的辞呈。徐昭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向本公司请辞董事、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徐昭先生的辞呈已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并生效。

徐昭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且没有与其辞任有关的事宜需通知公司股东。

徐昭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在推动公司治理建设、董事会重大决策、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等方面给予了公司诸多贡献和专业的建议。本公司董事会对徐昭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徐昭先生辞任后，本公司未能达到《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规定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最低人数为 3 人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将尽快物色人选以符合相关规则规定，相关委任将于徐昭先生辞任生效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并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六日